

健康高新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健康高新办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2020-2030年）的通知

健康高新建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及单位，各镇
政府、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健康南昌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
市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年）〉的通知》（健
康南昌办发〔2021〕3号）和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落
实健康江西行动和健康南昌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高新
管办字〔2020〕150号）要求，高质量推进“健康高新”建设，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健康高新
建设工作委员会制定了《南昌高新区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健康高新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健康高新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南昌高新区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30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南昌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年)〉的通知》(健康南昌办发〔2021〕3号)和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落实健康江西行动和健康南昌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高新管办字〔2020〕150号)要求,全面提升南昌高新区健康环境促进整体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城市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及处置;人群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密集场所应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环境与健康宣传,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落实《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要求,倡导居民掌握环境与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提升环境保护和健康防护的意识和能力;探索制定社区健康环境公约和健康环境守则等行为规范,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指标纳入“文明家

庭”评选标准。鼓励企业生产安全、节能、环保的产品，建立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办公室、经发局、社发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垃圾分类，抵制环境污染。

开展垃圾分类科普宣传和组织工作，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并及时清理。以镇（处）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建立和完善垃圾分类标准体系。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制定统一的垃圾分类类别，设置统一、规范、清晰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和标识，细化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等要求。探索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会诚信评价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政策。（经发局、城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水源保护，开展水、空气、土壤等环境监测。

1. 实施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区域划分及警示标识规范设置，建立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协调机制。完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站网，保证监测项目和频度，推行国家核准和评估考核制度。逐步开展农村老旧日供水管网改造，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体系。（经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城建局、社发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开展城市和农村居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城市空气质量、重点区域土壤质量监测，开展出厂水和末梢水检测，土壤相关项目检测，做好空气质量监测，开展饮用水、空气、土壤质量评价。（经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城建局、社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着力发展健康文化，建设完善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面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建立并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物质储备体系建设。在人员密集区域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设置。（经发局、社发局、城建局、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交通安全生命防护，保障消费品安全

1.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引导安全文明出行。大力倡导文明交通行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坚决抵制危险驾驶行为。增加道路法规宣传，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纳入学生德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内容。（办公室、应急管理

局、社发局、公安分局，城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强化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日用消费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开展产品伤害监测工作。健全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追溯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快缺陷产品的召回速度。提升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经发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科技攻关创新

完善优化环境与健康促进领域相关学科设置，重点培养多学科复合型 and 领军型人才，促进医学、环境、化学、材料、信息科学关联领域学科交叉融合。集中力量加快科研攻关，着力研发关键核心技术。(社发局、科创局、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城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健康环境促进工作的重视程度，研究制定体实施意见，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落实经费投入。建立通报制度，依据健康南昌行动实施考核细则，对各项指标进行督导评估，对考评结果好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积极推广有效经验。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及时督

促整改。（各镇处、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主要指标

附件：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2 年 目标值	2030 年目 标值	指标性 质
结果性指标				
1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明显改 善	持续改善	预期性
	说明：指当地居民饮用水的水质达标情况，包括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达标状况			
2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15	持续提高	预期性
	说明：环境与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并理解环境与健康基本知识，同时运用这些知识对常见的环境与健康问题做出正确判断，树立科学观念并具备采取行动保护环境、维护自身健康的能力。			
	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是指具备环境与健康素养的人数占监测人群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具备该表养的人数/监测人群人数 × 100%			
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持续改善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5	持续改善	约束性
5	居民饮用水水质监测覆盖率（%）	100	持续改善	约束性
6	区级饮用水监测 41 项常规指标（%）	100	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7	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并及时清理，将固体废弃物主动投放到相应的回收地点及设施中			倡导性
8	防止室内空气污染，提倡简约绿色装饰，做好室内油烟排风提高家居环境水平			倡导性
9	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应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倡导性
10	提高自身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学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化学品安全标签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倡导性

